

歐盟飼料禁用藥物添加之後

歐盟(European Union)早就禁止動物飼料中添加人用抗生素等藥物；最後四種促進動物生長用抗生素，包括孟寧素(monensin sodium)，沙利黴素(salinomycin sodium)，阿美拉黴素(avilamycin)和富樂黴素(flavophospho-lipol)，也從2006年起全歐盟國家皆完全禁用。

歐盟2003頒布的法規(EC 1831/2003)中，將飼料添加物重新歸納為五大類：

- 技術性 (Technological)添加物，如保鮮劑(preservatives)、抗氧化劑(antioxidants)、乳化劑(emulsifiers)、安定劑(stabilizing agents)、酸化劑(acidity regulators)、貯料添加劑(silage additives)。
- 感官性 (sensory)添加物，如香料(flavors)、著色劑(colorants)等。
- 營養性 (nutritional)添加物，如維生素、礦物質、胺基酸、微量礦物質。
- 促進性 (zootechnical)添加物，如消化率增強劑(digestibility enhancers)、腸道微生物安定劑(gut flora stabilizers)。

- 球蟲抑制劑 (coccidostats) 和黑頭病抑制劑

(histomonostats)，控制家禽疾病之發生。

在新法規下，添加物必須經專責機構審核通過才能販售、利用或製造。添加物認可後的有效時限為 10 年，並且限定動物使用之最高添加劑量。新法規要求產品對動物具正面效應之證明，而且不會對人、動物和環境產生任何的危害。歐洲食品安全局(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)負責處理並評估產品的效益和危害的可能性。

某些飼料添加物難免有殘留，其最大殘留限制量(maximum residue limits)需加以測定規範。飼料添加上述各種物質後，必須定期採樣檢查追蹤，保證不會發生異常的殘留和危害。進一步瞭解歐盟飼料中禁用藥物後之相關規定，可詳覽

<http://ec.europa.eu/comm/food/food/animalnutrition/feedadditives/index-en.htm> 查詢。

(顏宏達撰 / 游義德審)